泰州市姜堰区2026年度感知设备光纤线路租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标的及总价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价格
1	220条光纤线路续租一年	
2	145个点位维保一年	
3	分局图像大数据平台功能升级	365400
小计		365400

三、委托服务事项

1、220条到期光纤线路续租一年；

2、145个点位维保一年。

3、分局图像大数据平台功能升级

4 项目实施要求：

4.1、系统对接需求：

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超过1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

4.2、项目管理需求：

（1）对于采购人要求的线路端地址，供应商完全满足，相关进场协调工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通信线路运行质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的基础信息、各线路的光衰、网络时延、丢包率等状态信息、新增拆机移机等租赁服务信息等），确保通信线路各项运行指标正常。通信线路出现重大故障时，通信备用线路以及端点直连网络设备的备品备件能随时应急启用。要求通信线路可用率平均达到99.99%；通信中断4个小时内线路抢修恢复率为100%；平均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

4.3、运维服务需求：

（1）提供每月常态化全部通信线路的巡检、维护服务，每月巡检次数不少于 1 次，并提供全面巡检报告，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物理状态、行业通用技术指标、客户方定制的相关通信线路配置管理规定的合规性检查、通信线路台账、新增拆机移机情况、租费核准等，提供 24 小时统一故障申告服务电话，提供故障响应流程和服务承诺。

（2）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通信线路发生大面积中断故障（故障比例达到线路总数 3%及以上），时间连续超过 4 小时，供应商扣除 1 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租用费用；达 12 小时，供应商扣除 2 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租用费用；一年内发生大面积中断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中断故障时间的计算，以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或供应商查出中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服务时止。

（3）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通信线路发生一般中断故障（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达 10 分钟计为 1 次）每达 3 次，根据供应商的应答价格，扣除该条线路当月线路租赁费。若因市政等原因导致的长时间断网（超过 1 个月）供应商提前报备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无解决方案将作为停机处理并扣除相应的租赁费用。

4.4、应急保障需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派出技术维护人员到重要保障任务现场提供服务保障，遇有重要安保任务（重大活动、会议、警卫、安保等），需提前检查线路及设备，并配备 2 名现场值守人员，遇到网络故障立即处置；在采购人提出的重要保障任务中，如发生通信线路或相关网络设备故障造成采购人使用受到严重影响，根据供应商的应答价格扣除相应通信线路 1 月的线路租赁费用，如果一年内发生超过 3 次，扣除相应通信线路 1 年的线路租赁费用。

（2）供应商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指定的连接光纤免费整理一次。

4.5、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完备的维护服务保障体系和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中包含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恢复时效、人员力量、支撑保障等内容；其中人员力量提供该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资质文件及身份证、正式职员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设有 7*24 小时故障报修受理服务机构，有故障 30 分钟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排除，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排除。

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五、费用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全部服务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

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退还时间:在成交人按承诺的服务期、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完成项目后无息返还。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履行相关服务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姜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

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